

SB-YZ 2023020

# 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委托方（甲方）：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阳综合保税区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成交方，就该项目技术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概况：

####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2）项目概述：项目总用地面积 31272.92 平方米，总建设用地面积 22844.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098.70 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 288.43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7509.2 平方米。

（3）服务范围：完成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行业等要求。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6）验收标准、规范：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行业等要求。

（7）服务期：20（日历天）。

（8）技术咨询服务的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乙方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在行政许可条件下完成报告编制、送审、修改报批以及取得验收备案合格批复。

#### 2、技术资料及成果交付：

（1）由乙方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报告并送达；

（2）由乙方提供至甲方，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纸质版终稿（报批稿）各 2 份，电子版各 1 份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合格材料。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协作事项：

- 1、提供单位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2、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以本项目实际为准）；
- 3、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以及协助，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介绍项目情况。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周恒芳（职务：项目负责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 0949 1112；乙方指定 袁胜（职务：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双方联系人有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跟进和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告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大写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86000.00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不产生二次费用）。

2、付款方式：验收报告文件编制完成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即乙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送审、报批以及取得政主管审批部门备案批复并向甲方移交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充分理解因甲方资金拨付程序可能造成的延误，并放弃此种延误的索赔申请。

3、乙方以委托收款方式进行授权收款：

乙方委托收款账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市剑江支行

账号：1330 7555 0602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1、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客观阐述，如因此而影响项目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2、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甲方可予以配合整改，如因甲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无法通过政府审批，后果由甲方负责；

3、如本项目停顿或终止且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4、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付款不及时而影响项目进度，后果由甲方负责；

5、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服务内容导致新增较大工作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均满足国家相关资质要求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并承诺具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乙方应认真负责做好外勘、报告编制和送审报批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总技术服务费的1%收取罚金；

8、乙方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报告，以达到专家对报告的要求，如服务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或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无条件在甲方限期内修改重新审查，产生的相关工作量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导致报送延期的，乙方还需承担本条第7款约定的责任执行。

9、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理应保密，保密期为永久。如乙方泄露给除政府、专家之外的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报告，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有权将报告中的成果应用在本工程项目中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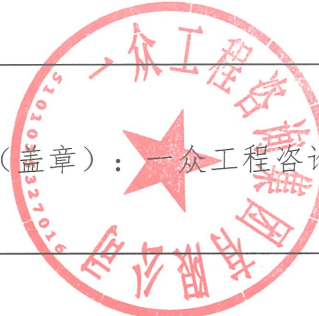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八条**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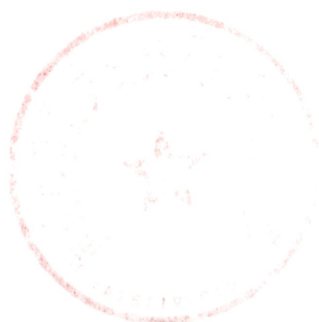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凡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br>甲方（盖章）：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br>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       |
| 签署人手机：                                                                                                      | 签署人手机：                                                                                                    |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100



100-100